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建蕙
被 告 陳園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749號、第7412號、第11751 號、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第43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判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園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之「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林清益」印文貳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陳園余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真實年籍不詳自稱「陳凱原」、「佩雯」及另1 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4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佩雯」利用先前在網路上結識黎美宜之機會，向黎美宜佯稱：如出錢儲值參與渠等投資，獲利可期云云，使黎美宜陷於錯誤，遂與「佩雯」約定於民國112 年8 月31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0 樓之摩斯漢堡北投捷運站店，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隨後「佩雯」即透過「陳凱原」指示陳園余，持渠等冒用「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外務經理林清益」名義製作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1 份，以「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員的身分，出面於112 年8 月31日上午11時39分許，至上址約定摩斯漢堡店內，向黎美宜收取約定之35萬元，同時交付上開偽造收據給黎美宜，予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黎美宜、「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林清益」；陳園余得手後，再將所得之贓款攜至北投捷運站附近之廁所內，交給前來接應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憑以隱匿前開犯罪所得

01 之去向，並藉此逃避檢警追訴。嗣因黎美宜發覺受騙，報警
02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本案之共同被告何孟哲、葉峻
03 愷、彭明展均另行審結）。

04 二、案經黎美宜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件係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8 條之2 規定，本案的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
09 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
10 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二、訊據被告陳囿余坦承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等犯行不諱，核與黎美宜於警詢中指述之被害情節相符，此
13 外，並有黎美宜與「佩雯」的對話紀錄1 份附卷，及被告交
14 給黎美宜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1 份扣案可資佐證，足認
15 被告之自白實在，可以採信，又上揭偽造收據經內政部警政
16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確實在收據上採得被告指紋，有該
17 局112 年12月14日刑紋字第1126063550號鑑定書在卷可查（
18 113 年度偵字第7412號卷一第16頁），此並可佐證被告前開
19 自白不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0 應依法論科。

21 三、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3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4 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
25 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
26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27 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
28 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
29 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
30 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
31 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

01 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
02 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
03 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04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
05 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
06 被告行為後，立法者為遏止詐欺、洗錢等犯罪，除修正洗錢
07 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處罰規定外，並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送請總統同時於113 年7 月31日公布，並均自公布日
09 起施行，本案被告擔任車手，實施詐欺與洗錢犯罪，在犯罪
10 所得未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前提下（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參照），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
12 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兩罪從想像競合犯之例，應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
15 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此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雖設有偵審中自白
17 減刑等規定，然因最後係適用前述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處罰之故，無從適用前開減刑規定，即無減刑機會可言，
19 而若適用前述新法，則被告所為，應適用刑法第339 條之4
20 第1 項第2 款規定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適用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論以洗錢罪（因本案
22 洗錢數額未逾1 億元之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兩罪再依想像競合
24 犯規定論罪結果，仍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時
25 同上理由，雖亦無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因自
26 首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然如在偵查與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時，則得依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結果，當以修
29 正後之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
30 定，本件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及
31 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規定處罰。

01 四、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
03 虛捏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
04 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
05 ，非僅保護製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
06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有無製作名義
07 人其人，縱令製作名義人係屬架空虛構，亦無礙於該罪之成
08 立」，最高法院著有95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可供參照，
09 茲查，被告在112年8月31日交給黎美宜的「現儲憑證收據
10 」上，有「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林清益」之偽
11 造印文（113年度偵字第7412號卷一第187頁），故應認係
12 以私人名義製作，表彰已經收款用意之私文書（刑法第210
13 條規定參照），被告復自承該收據係偽造之物（同上偵查卷
14 一第317頁），此顯係配合該詐欺集團先前詐騙黎美宜之投
15 資話術，所捏造製作而成之物，依上開判例見解，不論匯豐
16 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林清益是否真實存在，被告均仍應
17 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
21 交給黎美宜之「現儲憑證收據」係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物，
22 其上並有「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林清益」的偽
23 造印文，已見前述，偽造前述印文乃偽造整個收據之部分行
24 為，偽造前開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5 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與「佩雯」、「陳凱原」及接手贓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
27 員，4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28 犯。至於該詐欺集團在被告得手後，固然再指揮共同被告葉
29 峻愷於112年9月22日，以相同手法向黎美宜詐收50萬元，
30 另指揮共同被告何孟哲、彭明展於112年10月17日，接續以
31 相同手法向黎美宜詐得70萬元（見起訴書），惟並無證據證

01 明被告也有參與該兩次詐欺、洗錢犯行，衡諸共犯以彼此間
02 有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其要件（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673
03 號判例要旨參照），被告就該兩次犯行，自不需以共犯論；
04 同理，前述共同被告葉峻愷、何孟哲、彭明展3人，就被告
05 此次犯行，也無須論以共犯，附此敘明。

06 (四)被告在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給黎美宜時，既係在行
07 使前開偽造的私文書，亦係在實施詐騙黎美宜之行為，而其
08 向黎美宜詐得35萬元投資款後將贓款上繳，一方面在完成該
09 次詐欺取財犯行之最後取款階段，同時也著手於開始移轉犯
10 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其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3罪，在行為階段間彼此有部分
12 重疊，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

15 (五)被告在警詢、偵查中均坦承詐欺犯行（113年度偵字第7412
16 號卷一第37頁、第317頁），在本院審理時也認罪，依現有
17 證據，又尚難認被告有對應的犯罪所得可供繳回（詳下述）
18 ，故應認其所為，已符合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9 ，爰適用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0 (六)爰審酌被告所從事之車手工作，較諸隱身幕後指揮規劃之核
21 心成員而言，雖屬於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接受指揮支配之
22 角色，涉案情節較輕，犯後且坦承犯行，在偵審中並均自白
23 其洗錢犯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參照），
24 然現今詐欺集團猖獗，一般民眾受此類不法集團詐騙、騷擾
25 ，甚至因此損失財物者，不勝枚舉，被告在112年加入本案
26 之詐欺集團後，屢犯多起相類之詐欺、洗錢案件，部分並已
27 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此據被告於警詢中陳明在卷
28 （同上偵查卷一第39頁），並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9 錄表在卷可查，應非初犯或偶發，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衡
30 情不外缺錢花用，亦無特別可憫，本次經手向黎美宜詐得之
31 款項達35萬元，金額不低，事後雖已與黎美宜達成和解，有

01 調解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可查（本院卷第110 頁），惟尚未實
02 際給付分文，綜觀全情，應不宜輕縱，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
03 識、社會經驗、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5 五、沒收：

06 (一)扣案之偽造112 年8 月31日「現儲憑證收據」係被告交給黎
07 美宜之物，已非被告或該詐欺集團所有，不能沒收，惟其上
08 偽造之「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印文1 枚、「林清益
09 」印文2 枚（113 年度偵字第7412號卷一第187 頁），則應
10 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在偵查中供稱約定的報酬是取款金額之1%，但並未拿到
12 等語（同上偵查卷一第317 頁），衡諸其手機中確有向「趙
13 玉正」抱怨被拖欠報酬一類的對話（同上偵查卷一第181 頁
14 ），似難逕認其在本案中有何犯罪所得，故不再諭知沒收或
15 追徵，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17 、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
18 段，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第
19 11條、第28條、第216 條、第210 條、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20 款、第55條前段、第219 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
21 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31 達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論罪法條：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210 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